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  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陳盈榛  
電話：05-5523153  
傳真：05-5360681  
電子信箱：yhg3048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登錄「開路鼓樂」為本縣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保存者為「李春生」之公告文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89、91條暨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基準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保存者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告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李春生君、吳登興君、邱彥翔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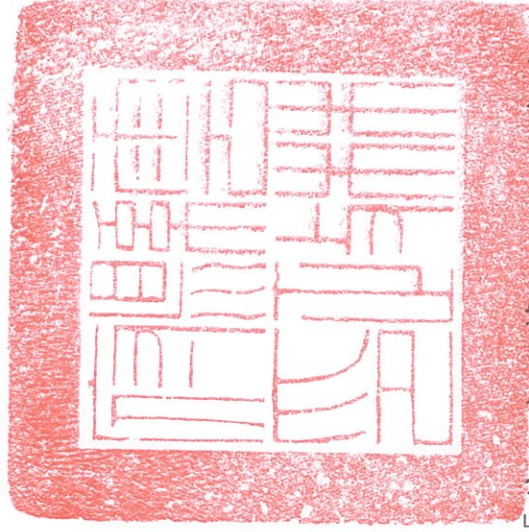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文化部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北港工藝坊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文化處

縣長 吳登興  
第1頁 共1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6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開路鼓樂」為本縣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保存者為「李春生」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89、91條暨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基準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開路鼓樂。
- 二、分類：傳統表演藝術。
- 三、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  - (一)保存者：李春生。
 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益安路160巷10號。
- 四、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登錄認定理由：
    - 1、具有藝術價值：資深開路鼓樂師精通各種曲藝及樂器。
    - 2、具時代或流派特色：
      - (1)台灣開路鼓樂指標性藝師。
      - (2)長期從事開路鼓樂之演出與傳承。
    - 3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：
      - (1)北港百年館閣金聲順、集雅軒之指導藝師。
      - (2)北港在地鼓樂師父。
  - (一)登錄認定理由：

訂



線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89、91條。
- 2、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

第1款至第3款之基準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保存者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奇 迺 勇

